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94,177,584.10	-9.76	943,130,345.73	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9,460.98	-87.20	156,477,756.69	-3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8,298.77	-88.45	154,483,038.45	-3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3,109.29	-12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87.12	0.43	-3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87.22	0.43	-37.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减少10.66个百分点	16.03	减少20.6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6,730,957.07	-16.03	105,807,639.06	15.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49	减少0.93个百分点	11.22	-0.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00,191,190.61	1,107,898,536.28		8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8,293,828.11	880,967,384.84		108.6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0,530.62	2,398,188.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98.73	-33,45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369.69	370,019.68	
合计	1,231,162.20	1,994,718.24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总资产	89.57	主要为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8.67	主要为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90	受欧美通货膨胀、疫情等因素影响,行业市场波动较大,导致毛利率下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7.20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90	同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88.45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3.94	主要为支付产能保证金导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96	主要为公司当期净利润减少以及上市后股数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87.12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37.43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87.22	同上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恒丰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3,216,115	55.04	223,216,115	223,216,115	无	0
Corich LP	境外法人	31,220,640	7.70	31,220,640	31,220,640	无	0
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99,775	7.55	30,599,775	30,599,775	无	0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66,545	3.00	12,166,545	12,166,545	无	0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166,545	3.00	12,166,545	12,166,545	无	0
拉萨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民芯启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166,545	3.00	12,166,545	12,166,545	无	0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3,455	2.40	9,733,455	9,733,455	无	0
Richred LP	境外法人	7,391,250	1.82	7,391,250	7,391,250	无	0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0,000	1.80	7,300,000	7,300,000	无	0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866,545	1.20	4,866,545	4,866,545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志娟	378,842	人民币普通股	378,8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691	人民币普通股	356,691
戴银苑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龚辉斌	299,382	人民币普通股	299,382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岳俊锋	196,947	人民币普通股	196,947
王克林	188,496	人民币普通股	188,496
王青简	148,173	人民币普通股	148,173
谭浩	125,997	人民币普通股	125,99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64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前十大股东中,Corich LP、Richred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Richred Limited;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是苏州汾湖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勤合清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恒丰有限公司及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均为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参股的企业。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郑志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78,84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78,842股;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T5对冲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岳俊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96,94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6,947股;公司自然人股东王克林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5,973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2,523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8,496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2,097,952.17	591,229,116.8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6,900,008.09	59,010,743.8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7,555,916.60	53,077,519.0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0,792,023.36	132,229,287.60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90,358,661.41	161,490,560.4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745,118.91	10,827,385.98
流动资产合计	1,738,449,680.54	1,007,864,613.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5,414,837.31	78,861,148.4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975,281.41	4,841,173.98
无形资产	4,943,515.31	6,176,303.3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8,160,105.62	4,934,65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5,393.06	1,608,60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572,377.36	3,612,03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741,510.07	100,033,922.50
资产总计	2,100,191,190.61	1,107,898,536.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68,888.89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8,622,660.12	101,352,009.6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5,894,698.36	17,460,747.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7,888,191.65	43,668,137.67
应交税费	5,791,772.14	29,321,029.06
其他应付款	58,046,712.84	28,912,719.1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6,502.99	3,112,994.65
其他流动负债	183,327.29	20,185.31
流动负债合计	259,232,754.28	223,847,822.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629,352.11	2,011,471.77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9,825.85	211,346.1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555,430.26	860,51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64,608.22	3,083,328.86
负债合计	261,897,362.50	226,931,15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555,600.00	36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93,349,850.00	141,643,384.2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7,776,936.01	-16,363,556.82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3,745,171.82	30,933,376.0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03,420,142.30	359,754,18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8,293,828.11	880,967,384.8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38,293,828.11	880,967,38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0,191,190.61	1,107,898,536.28

公司负责人:郭英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玲玲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凤宪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43,130,345.73	781,224,089.08
其中:营业收入	943,130,345.73	781,224,089.0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781,329,930.41	499,052,095.31
其中:营业成本	643,676,362.22	368,710,927.5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273,137.09	1,628,398.76
销售费用	21,688,744.78	19,843,667.56
管理费用	22,378,508.31	23,227,541.46
研发费用	105,807,639.06	91,279,856.28
财务费用	-14,494,461.05	-5,638,296.25
其中:利息费用	1,794,703.19	167,569.78
利息收入	6,753,805.43	7,427,598.21
加:其他收益	2,420,668.48	9,153,265.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5,722.63	-1,151,25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9,763.94	-794,201.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007,042.49	289,379,804.42
加:营业外收入	15,842.08	6,390.53
减:营业外支出	49,296.3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73,588.24	289,386,194.95
减:所得税费用	7,495,831.55	41,405,667.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77,756.69	247,980,527.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77,756.69	247,980,527.7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477,756.69	247,980,527.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86,620.81	-1,358,299.8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86,620.81	-1,358,299.8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86,620.81	-1,358,299.83
(7)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064,377.50	246,622,227.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郭英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玲玲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凤宪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5,635,791.88	769,731,897.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70,133.61	21,413,17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14,094.92	20,765,87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820,020.41	811,910,94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927,267.38	467,630,38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312,497.27	79,340,44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51,883.82	42,446,09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81,481.23	137,896,5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073,129.70	727,313,41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3,109.29	84,597,52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0,69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7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770,000.00	10,699.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813,567.18	40,205,864.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13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943,567.18	90,205,86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173,567.18	-90,195,16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8,741,234.12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8,741,234.1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2,000.01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7,874.69	3,072,766.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9,874.70	3,072,76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051,359.42	-3,072,766.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84,152.39	-706,10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508,835.34	-9,376,50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229,116.83	364,736,49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737,952.17	355,359,982.36

公司负责人:郭英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玲玲会计机构负责人:黎凤宪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2-008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12.60万份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并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已向激励对象授予1,051.9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5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年。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1年6月7日	5元/股	1,051.9万份	137人	0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1年6月7日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存在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行权条件的情况,公司决定收回并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70万份。截至目前,激励对象由137人调整为132人,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51.9万份调整为1025.20万份。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方案,截至目前,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尚未行权。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10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不少于12个月,并且需满足公司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前提条件。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且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9月27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4)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8)激励对象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9)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作废或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的5人,其他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公司层面的以下业绩考核要求已经完全达成: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5%。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均由公司注销或作废。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100.64%,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illegible]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2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1/2,共计512.6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回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70万份。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情形;公司132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所持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共计512.60万份股票期权采取分批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授予。截至目前,2021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且等待期已届满,13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12.60万份。通过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132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分批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70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6月7日

(二)行权数量:512.60万份

(三)行权人数:132人

(四)行权价格:5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分批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分2期行权,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分批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股票数量(万股)	行权比例	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12.60	50%	1.26%
第二个行权期	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12.60	50%	1.26%

在期权有效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行权期,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英麟	董事长/总经理	88.50	44.25	1/2
2	梅琮阳	副总经理	61.50	30.75	1/2
3	谢瑞章	副总经理	61.50	30.75	1/2
4	王飞英	市场总监	17.50	8.75	1/2
5	邓玲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50	7.75	1/2
6	梁汉源	核心技术人员	17.50	8.75	1/2
7	李荣哲	核心技术人员	17.50	8.75	1/2
8	蔡周良	核心技术人员	12.00	6.00	1/2
小计			291.50	145.75	1/2
二、其他激励对象(124人)			733.70	366.85	1/2
总计(132人)			1025.20	512.60	1/2

注1: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37人,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因此,剩余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32人。

(十)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三年内,激励对象均承诺,其无论是否在公司任职,减持股份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所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出具报告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的等待期间内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收回并注销该5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6.7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已向激励对象授予1,051.9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5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年。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行权资格,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6.7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5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6.7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其持有的共计26.7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70万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的议案》。鉴于公司资深技术经理蔡汶哲先生于2022年6月18日因病逝世,蔡汶哲先生生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蔡汶哲先生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由其妻子吴怡慧女士继承,并由吴怡慧女士代为行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制定并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37人,已向激励对象授予1,051.9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5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6月7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年。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

"(五)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后续每次行权后及时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交于公司代扣代缴。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是否能够继续行权、其继承人减持股票行为是否仍需参照董监高减持细则执行,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鉴于蔡汶哲先生因病身故,符合上述第2点情况,考虑到蔡汶哲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公司同意由其妻子吴怡慧女士继承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6.5万股股票期权,并代为行权。

三、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吴怡慧女士代为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参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规定执行: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前述期限届满后的三年内,激励对象均承诺,其无论是否在公司任职,减持股份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所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资深技术经理蔡汶哲先生于2022年6月18日因病逝世,考虑到蔡汶哲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公司拟同意蔡汶哲先生生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万份由其妻子吴怡慧女士继承,并由吴怡慧女士代为行权。前述处理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资深技术经理蔡汶哲先生于2022年6月18日因病逝世,蔡汶哲先生生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考虑到蔡汶哲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同意蔡汶哲先生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由其妻子吴怡慧女士继承,并由吴怡慧女士代为行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的董事6人,董事梅琮阳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郭英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授予。截至目前,2021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且等待期已届满,13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12.60万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70万份。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的议案》

因公司资深技术经理蔡汶哲先生于2022年6月18日因病逝世,蔡汶哲先生生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考虑到蔡汶哲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董事会同意蔡汶哲先生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由其妻子吴怡慧女士继承,并由吴怡慧女士代为行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编制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认真审阅,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其编制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同意出具。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10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柏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6月7日完成授予。截至目前,2021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且等待期已届满,132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512.60万份。通过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132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分批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其持有的共计26.70万份股票期权,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资深技术经理蔡汶哲先生于2022年6月18日因病逝世,蔡汶哲先生生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5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考虑到蔡汶哲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同意蔡汶哲先生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公司股票期权由其妻子吴怡慧女士继承,并由吴怡慧女士代为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继承人代为行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其编制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